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6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秦伯榮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5,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孟琳